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通州区春季季节性特征污染物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通州区春季季节性特征污染物治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慧巡查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9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 慧巡查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5月28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